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金辦法

109 年 8 月 24 日 初版

壹、設立宗旨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龍德造船)為培育造船產業高階專業人才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獎學辦法。

貳、獎學對象

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通訊、工業工程、控制系為佳)之國立大學碩士班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一、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二、 畢業後能立即至本公司服務者。

參、獎學金額

碩士生：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120,000 元，最長補助 2 年。

肆、獎學金審查要件

- 一、 研究主題須為造船產業相關課程。

伍、獎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 初審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面試。

(二)應備文件

1. 菁英獎學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2.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，包含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畫…等約 500 字。
3. 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4. 成績單正本。
5. 研究所研究計劃書。

(三)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6950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五路 15 號。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【人資單位】收，信封封面備註「菁英獎學申請」，洽詢專線(03)9901166。

二、 面談：

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 合格通過：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金辦法

109 年 8 月 24 日 初版

1、通知：本公司通知申請人。

2、簽約：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菁英獎學計畫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陸、獎學金發放

- 一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(60,000 元)。
- 二、發放標準：每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(由申請人提出證明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學期成績單正本，無懲處紀錄文件連同領據(附件三)及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寄送本公司人事單位，本公司經審查後，符合獎學金發放要件者，將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份發放獎學金。

柒、獎學金追償

經核定授予之學生(獎助對象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補助資格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，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畢業時至本公司履行服務前，應再繳交歷年成績單，供本公司審查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畢業後，至其他公司等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之替代役。
- 六、畢業後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不願接受本公司指派相關部門之工作。
- 七、在學期間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實習，或實習期間未滿應實習月數，按未滿月數占應實習月數比例，歸還已領取獎學金。
- 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金辦法

109年8月24日 初版

- 一、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精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免於追償。
- 二、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 應簽具承諾書(如附件二)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二、 每年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2個月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酌發實習津貼，以時薪計薪(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)。
- 四、 受領人於本公司實習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為權利人。獎助對象因工作而知悉之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或其他非公開資訊，僅得於履行其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利用；如因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 承諾於畢業後一個月內，進入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服務年限依領取獎學金年數而定(亦即，領取1年獎學金者最低服務年限為1年，領取2年者為2年，以此類推)。
- 六、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
玖、修定與實施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。

壹拾、附件

附件一：菁英獎學申請書。

附件二：菁英獎學計畫承諾書。

附件三：領據。

附件一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申請書

姓名				(請浮貼) 2 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
身分證字號				
兵役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
目前就讀學校／系所	_____大學／_____系(所)			
學業成績	前 1 學期	成績：平均 _____ 分／班上排名：_____ (全班人數：_____ 人)		
多益或英文檢定成績		測驗機構：_____ / 分數：_____ 分。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
通訊地址				手機
E-mail				
檢附證件		☐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畫…等約 500 字)。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成績單正本。 ☐ 研究所研究計劃書。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申請人簽章		

附件一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申請書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
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

註：本公司基於辦理獎學金作業目的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（詳如申請書相關欄位）之需要；逾保存期限後，本公司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保存期限如下：(1) 未核給獎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1年；(2) 核給獎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至最後一次獎助金發放完畢1年，或依第「柒」條退還助學金日後1年。提出助學金申請，即表示申請人願意遵守獎學金辦法規定，及提供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上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若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不確實，本公司得不進行獎學金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
附件二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**菁英獎學計畫承諾書**

立同意書人_____，茲接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菁英獎學金，並同意遵守以下條件：

壹、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喪失補助資格，貴公司除即停止發給外，並得追償本人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，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畢業後，至其他公司等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之替代役。
- 六、畢業後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不願接受貴公司指派相關部門之工作。
- 七、在學期間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實習，或實習期間未滿應實習月數，按未滿月數占應實習月數比例，歸還已領取獎學金。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- 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貳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二、每年暑假期間應至貴公司實習 2 個月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酌發實習津貼，以時薪計薪(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)。
- 四、受領人於貴公司實習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貴公司所有並以貴公司為權利人。獎助對象因工作而知悉之貴公司「營業秘密」或其他非公開資訊，僅得於履行其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利用；如因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承諾於畢業後一個月內，進入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服務年限依領取獎學金年數而定(亦即，領取 1 年獎學金者最低服務年限為 1 年，領取 2 年者為 2 年，以此類推)。
- 六、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
此致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收 據

資收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 年 月發放「龍德造船菁英獎學金」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學校名稱:

領款人:

身分證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